

四川省（达州市）地方标准
《达州市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4年11月

一、工作简况

1.任务来源

经查，《达州市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规范》现无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四川省地方标准、达州市地方标准。为提升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治理水平，2024年9月24日，达州市食安办向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四川省（达州市）地方标准《达州市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规范》制定的申请，并于2024年9月30日被正式批准立项。

2.制定标准的意义

为深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实施食品安全战略，让人们吃得放心”的指示要求，从源头加强对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管理，大力推进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规范性、标准化建设，切实理顺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，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效能，极大地推动食品安全基层治理水平的提升，为全市人民提供更高水平的食品安全环境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3.提出及起草单位

本标准达州市食安办提出，起草单位是达州市食安办、通川区食安办、万源市食安办、通川区东城街道办、万源市白沙镇。

4.主要工作过程

(1) 2024年10月12日，成立标准研究起草项目组，明确人员及分工，制定研究和编写工作的进度计划。

(2) 2024年10月13日-10月28日，收集相关资料，编写《达州市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规范》标准大纲。

(3) 2024年10月29日-11月15日，制定《达州市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规范（初稿）》，供工作组讨论。

(4) 2024年11月16日-12月1日，工作组对《达州市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规范（初稿）》进行多次讨论修改，形成《达州市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

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(GB/T1.1-2020)进行本标准的制订工作。标准内容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等现行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保持一致，且符合达州食品安全管理的工作实际，并具备可操作性和针对性，有利于提高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治理水平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，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主要内容包括：

第4章 组织体系：规定了乡镇（街道）食安委、食安办的机构设置，以及人员配置。

第5章 工作职责：规定了乡镇（街道）食安委8项职责，结合达州实际，将落实“两个责任”、打造食品安全“六型”乡镇（街道）职责写入。规定了食安办与村（社区）协管员的日常工作、隐患排查、信息报告、宣传教育、协助监管、突发事件处置、评价考核等具体职责。

第6章 档案管理：规定了乡镇（街道）食安委、食安办、村（社区）协管员工作档案内容。

第7章 应急处置：规定了乡镇（街道）食安委、食安办、村（社区）协管员开展信息发布、舆论引导和善后处置。

三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经查询，目前没有了解到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，因而没有采用国际、国外标准。

四、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之处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。

六、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条规定，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。
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、措施和建议

1.标准宣传推广

借助各类微信公众号、媒体、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等线上线下推广宣传标准。

2.宣贯培训

(1)制定培训计划：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培训计划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地开展标准宣贯培训。

(2)实施宣贯培训：组织乡镇（街道）食安委、食安办、协管员召开标准宣贯培训，推广标准实施。

(3)总结：梳理标准实施、宣贯经验，有效调整宣贯实施方式方法。

八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九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4年12月

